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課程評審

特殊教育需要(SEN)學童功課輔導及支援證書

課程覆審

支援特殊教育需要(SEN)學童證書

生涯規劃導師證書

綜合調解員培訓證書

2025 年 12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聖雅各福群會 (St. James' Settlement) 屬下的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St. James' Settlement Continued Education Centre)（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945）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評審」及「課程覆審」：

1.2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i) 特殊教育需要(SEN)學童功課輔導及支援證書；及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i) 支援特殊教育需要(SEN)學童證書；
(ii) 生涯規劃導師證書；
(iii) 綜合調解員培訓證書；及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及 (b) 作出的決定。

1.3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5 年 10 月 23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u>課程評審</u>

<u>**《特殊教育需要(SEN)學童功課輔導及支援證書》**</u>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特殊教育需要(SEN)學童功課輔導及支援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St. James' Settlement Continued Education Centre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St. James' Settlement Continued Education Centre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Homework Guidance and Support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SEN) 特殊教育需要(SEN)學童功課輔導及支援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Homework Guidance and Support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SEN) 特殊教育需要(SEN)學童功課輔導及支援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教育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教育及師資訓練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10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3 個月 103.5 學時（包括 36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96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4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4/F (North Wing), 8/F (South Wing) and 10/F, St. James' Settlement, 85 Stone Nullah Lane,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石水渠街 85 號聖雅各福群會 4 樓北翼、8 樓南翼及 10 樓

課程覆審

《支援特殊教育需要(SEN)學童證書》

2.4 評審局評定《支援特殊教育需要(SEN)學童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6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St. James' Settlement Continued Education Centre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St. James' Settlement Continued Education Centre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Supporting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SEN) 支援特殊教育需要(SEN)學童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Supporting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SEN) 支援特殊教育需要(SEN)學童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教育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教育及師資訓練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8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3 個月 88.5 學時（包括 31.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216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6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4/F (North Wing) and 8/F (South Wing), St. James' Settlement, 85 Stone Nullah Lane,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石水渠街 85 號聖雅各福群會 4 樓北翼及 8 樓南翼

<u>課程覆審</u>

<u>《生涯規劃導師證書》</u>

2.7 評審局評定《生涯規劃導師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2.8 有效期

2.8.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9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St. James' Settlement Continued Education Centre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St. James' Settlement Continued Education Centre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Life Planning Instructor 生涯規劃導師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Life Planning Instructor 生涯規劃導師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教育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教育及師資訓練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8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3 個月 85.5 學時（包括 31.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44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6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4/F (North Wing) and 8/F (South Wing), St. James' Settlement, 85 Stone Nullah Lane,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石水渠街 85 號聖雅各福群會 4 樓北翼及 8 樓南翼

<u>課程覆審</u>

<u>《綜合調解員培訓證書》</u>

2.10　評審局評定《綜合調解員培訓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2.11　有效期

2.11.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12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St. James' Settlement Continued Education Centre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St. James' Settlement Continued Education Centre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General Mediator Training 綜合調解員培訓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General Mediator Training 綜合調解員培訓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法律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法律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8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2 個月 80 學時（包括 40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8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6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4/F (North Wing) and 8/F (South Wing), St. James' Settlement, 85 Stone Nullah Lane,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石水渠街 85 號聖雅各福群會 4 樓北翼及 8 樓南翼 (2) 14/F, St. James' Settlement Jockey Club Social Services Building, 100 Kenned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堅尼地道 100 號聖雅各福群會賽馬會社會服務大樓 14 樓

2.13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支援特殊教育需要(SEN)學童證書》 <u>建議1</u> 營辦者應向有意報讀人士具體說明課程定位及內容所涵蓋的支援範疇，以提升課程資訊的透明度與準確度。 **《生涯規劃導師證書》** <u>建議2</u> 營辦者應向學員說明「生涯規劃導師」相關職場的實際環境與職能定位，協助學員建立合理期望，規劃發展路徑。同時，營辦者應修訂「畢業生意向調查」的問題設定，以進一步了解課程內容與實際職場需求之間的相關性，從而更有效回應市場需要。 **所有課程** <u>建議3</u> 營辦者應強化收生程序及政策，包括詳細檢視並加強學歷文件的核實程序，以及完善「非常規收生」的跟進機制，以提升整體收生安排的公平性及文件的真確性，並有助日後持續監察及妥善跟進。

《特殊教育需要(SEN)學童功課輔導及支援證書》

建議4

營辦者應優化教材內容，明確區分相關教學技巧在不同學習階段的應用差異，以加強學員的實務應用能力，提升課程整體效能。

《支援特殊教育需要(SEN)學童證書》

建議5

營辦者應於評核加強「支援讀寫障礙學童」的範疇，以評估學員對讀寫障礙的應用能力，並更全面量度學員是否達致擬定學習成效。此外，營辦者應於課程簡介及宣傳文件中，列明「支援技巧習作（影片）」的評核安排，確保學員於報讀前充分知悉並理解相關資訊。

《綜合調解員培訓證書》

建議6

營辦者於委任課程顧問時，應邀請不同機構的人士擔任，以獲得更廣泛及客觀的意見，確保課程內容緊貼行業實際需要，有助提升課程質素。

所有課程

建議7

營辦者應制定完整機制，使能有效地執行課程文件查核及校對工序，以確保文件準確性與可靠性。

2.14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在有效期限內，評審局可要求營辦者提供證據，例如與入學相關的資料，以證明營辦者及其課程持續遵從評定及符合相關的評審標準。

3. 簡介

3.1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是隸屬於聖雅各福群會的社會服務單位。服務對象包括兒童、青少年、成年人、長者、整個家庭、弱能人士及社區上被忽略的社群。現時，中心提供不同範疇的課程包括商業、兒童成長、創意實踐、輔導、心理及職業培訓等。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特殊教育需要(SEN)學童功課輔導及支援證書》
讓學員了解常見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特徵，掌握功課輔導課堂管理技巧、教學策略及指導技巧；以達至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功課輔導導師或支援導師相關職位需要。

《支援特殊教育需要(SEN)學童證書》
課程讓學員認識支援特殊教育需要(SEN)學童的基礎知識，掌握處理多元化學習需要的技巧，以具備識別能力與基本支援技巧，達致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支援相關職位的要求。

《生涯規劃導師證書》
課程讓學員認識生涯規劃的基礎知識，掌握處理生涯規劃個案的技巧，以具備生涯規劃技巧，達致生涯規劃導師或相關職位的要求。

《綜合調解員培訓證書》
課程教授調解技巧，例如：談判、重塑、提問及溝通技巧等，以及經調解的和解協議的草擬方法，讓學員於模擬調解過程中，掌握相關技巧，以促進學員日後成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認可的綜合調解員。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特殊教育需要(SEN)學童功課輔導及支援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PILO-1: 描述常見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特徵及學習差異，包括自閉症譜系障礙、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及讀寫障礙學童；
PILO-2: 應用於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功課輔導教學策略及指導技巧；
PILO-3: 識別常見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於功課輔導課堂或小組的需要；及
PILO-4: 運用不同的課堂管理技巧，並能作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功課輔導活動檢討及修正。

《支援特殊教育需要(SEN)學童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PILO-1: 瞭解不同特殊教育需要(SEN)學童的基本特質與理論，及對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合適態度；
PILO-2: 辨識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之學童，能夠區分不同特殊教育需要之學童的基本特質；
PILO-3: 根據不同特殊教育需要之兒童的情況，選擇合適的學習活動，從而協助推行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學習計劃；及
PILO-4: 掌握特殊學童之情緒行為支援策略及基本技巧。

《生涯規劃導師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PILO-1: 瞭解推行生涯規劃必備的基礎知識及生涯發展的概念；

PILO-2: 瞭解不同個案的發展階段及需要，能夠根據個案的特質及生涯規劃的原則，作出合適的評估；

PILO-3: 引導不同發展需要之對象尋找合適自己生涯發展的資訊及活動；及

PILO-4: 運用生涯規劃的引導策略及技巧，協助個案進行生涯發展。

《綜合調解員培訓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PILO-1: 認識調解的基本概念、趨勢及前景和程序；

PILO-2: 了解調解員的素質、角色、功能，並掌握溝通技巧、聆聽技巧、提問技巧、促進技巧；

PILO-3: 掌握重塑技巧、充權技巧、談判技巧；

PILO-4: 掌握打破僵局、消除最後分歧的技巧及認識合約的基本概念、經調解的和解協議及其他有關的文件；及

PILO-5: 認識調解守則、調解員專業守則及操守。

4.3 課程結構

《特殊教育需要(SEN)學童功課輔導及支援證書》

課題	**資歷學分**
課題一：香港特殊教育	10
課題二：常見的SEN學童特徵、學習差異及支援方法	
課題三：課堂管理	
課題四：培養學童的基本學習能力	
課題五：模擬課堂 (1)	
課題六：教學策略及指導技巧	
課題七：處境個案研習	
課題八：模擬課堂 (2)	
課題九：課程學習總結	
筆試評核	
總計：	**10**

《支援特殊教育需要(SEN)學童證書》

課題	**資歷學分**
課題一：了解特殊教育需要	8
課題二：專業發展評估	
課題三：支援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學童	
課題四：支援讀寫障礙學童	
課題五：支援自閉症譜系障礙學童	

課題六：支援資優學童	
課題七：行為管理支援技巧	
課題八：情緒輔導支援技巧	
課題九：個案討論、技巧練習與課堂習作回饋	
課題十：課程學習總結	
筆試評核	
總計：	**8**

《生涯規劃導師證書》

課題	**資歷學分**
課題一：二十一世紀的職業趨勢與選擇	8
課題二：理解青年人生涯規劃的重要性	
課題三：引發個人夢想與現實面的考量	
課題四：探索生涯規劃中的闊度及深度	
課題五：實習為模擬對象進行生涯規劃	
課題六：掌握不同生涯規劃階段的變化	
課題七：處理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生涯規劃	
課題八：啟動執行個人生涯規劃的習慣	
課題九：豐富生涯規劃體驗及設計體驗活動	
課題十：課程學習總結	
筆試評核	
總計：	**8**

《綜合調解員培訓證書》

課題	**資歷學分**
課題一：認識調解	8
課題二：調解員的角色及調解技巧 (1)	
單元三：調解技巧 (2)	
單元四：調解技巧 (3) 及合同法 的基本概念及相關文件	
單元五：調解行業的指引	
總計：	**8**

4.4 畢業要求

《特殊教育需要(SEN)學童功課輔導及支援證書》

- 學員出席率須達 70%；及
- 須於各項持續評核考獲整體合格分數（50%）；及
- 須於筆試考獲合格分數（50%）。

《支援特殊教育需要(SEN)學童證書》

- 學員出席率須達 70%；及
- 須於各項持續評核考獲整體合格分數（50%）；及
- 須於筆試考獲合格分數（50%）。

《生涯規劃導師證書》

- 學員出席率須達 70%；及
- 須於各項持續評核考獲整體合格分數（50%）；及
- 須於筆試考獲合格分數（50%）。

《綜合調解員培訓證書》

- 出席率達 80%或以上；及
- 於草擬《經調解的和解協議書》分數達 60%或以上；及
- 於筆試分數達 60 分或以上。

4.5 收生條件

《特殊教育需要(SEN)學童功課輔導及支援證書》
《支援特殊教育需要(SEN)學童證書》
《生涯規劃導師證書》

- 完成中五（舊學制）或完成中六（新學制）或同等學歷。

《綜合調解員培訓證書》

- 完成中五（舊學制）並於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及中國語文均達 E 級或以上成績；或
- 完成中六（新學制）並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及中國語文均達 2 級或以上成績；或
- 同等學歷。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等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75/02/10a,11a,12a,17

評審局報告編號：**25/198**